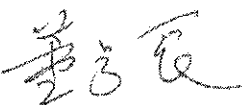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: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,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7 年 3 月 8 日

#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: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,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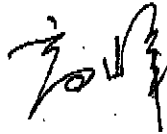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 刘本原

2017 年 3 月 8 日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: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,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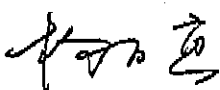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7 年 3 月 8 日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: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,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

2017 年 3 月 8 日